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WZZC2024-C3-02784 合同编号：12NMB153324720242208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国旅（广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落地接待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510-GXTZ

签订地点：梧州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4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落地接待服务	2024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落地接待服务。负责大会期间信息收集、票务预订等工作；负责车辆调度、抵离接送，合理安排会期参会嘉宾用车；负责做好参会嘉宾的食宿预定、用房分配，做好嘉宾的签到、入住、资料发放等酒店服务；负责与会嘉宾现场考察，沟通联系景区、车队、导游、餐厅等接待工作，提前做好踩线；其他协助服务工作。	1	项	2977000.00	297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柒仟元整（¥2,977,000.00）

备注：报价详情见附件1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如有)、样品(如有)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结束, 服务地点: 梧州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成交供应商人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合同约定进驻并已开始订房、订餐、派车（车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并已达到指定地点）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1%（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和政府行为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乙方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差价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对于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若乙方已收取合同部分或全部款项的，双方应对项目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对于未付部分费用，甲方不再承担支付义务，乙方仍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5.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或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员差旅补助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双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格式签署，若因一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导致合同履行迟延的，视为该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章）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30日	乙方（章）中国国旅（广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02号文化大厦10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广西会展大厦第八层B2、B3、B4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程权
电 话：19994638988	电 话：15507883200
电子邮箱：wzswgtlj@163.com	电子邮箱：chengquan@ctg.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园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 0160 4650 0000 06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